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董事變更；
授權代表變更；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辭任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 (i) 賀新喻先生（「**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承諾及工作安排；及
- (ii) 關雅頌女士（「**關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職位，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業承諾及工作安排。

賀先生及關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賀先生及關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

- (i) 李宇航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畢偉先生（「**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董子銘先生（「**董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v) 劉偉韜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4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在企業融資、併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成立及管理多個投資基金，並曾投資及退出多個股權及債權投資。

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先生擔任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擔任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股權及夾層項目的直接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李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

李先生持有理海大學分析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任期一年，其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其他福利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13,41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0.84%，包括(i)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10,41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42%；及(ii)透過由其全資擁有之Voyag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2%。

畢先生

畢先生，43歲，為於二零二一年成立的Protoss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人。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在香港的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瑞銀任職，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在巴克萊任職，工作地點涵蓋香港及新加坡。畢先生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任期一年，其可由本公司或畢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畢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畢先生於23,566,1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05%，包括(i)以其個人權益持有之7,066,104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71%；及(ii)透過由其最終擁有之Protos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Protoss**」）持有的16,5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3.34%。於本公告日期，畢先生亦被視為於Protoss直接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14,743,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1.92%。

董先生

董先生，41歲，為一名經驗豐富之金融專業人士，於國內外資本市場投資、併購、資金管理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17年的經驗。董先生擅長國內外投資及併購、企業海外融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且熟悉香港資本市場業務運作及監管體系。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董先生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獲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制定企業策略及管理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董先生擔任深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總裁，其為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之投資企業，董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董先生為Co-High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總裁及Co-High Asset Management (Shenzhen) Co., Ltd.董事長，主導兩家公司的整體戰略方向。彼自二零二五年起擔任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生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信息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任期一年，其可由本公司或董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董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其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透過德力資本有限公司及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於34,901,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28.22%。董先生亦被視為於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直接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的15,906,6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12.86%。Providence Discovery Fund的投資經理為德力資本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最終由董先生擁有。

劉先生

劉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廣東省汕頭大學學士學位。劉先生在投資領域、房地產行業及食品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劉先生目前擔任香港食品專業協會的執行會長及中國農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農科國際**」）主席，均於二零二六年加入。此外，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香港總商會沙田分會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惠州市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惠州怡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廣西民營經濟投資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任期一年，其可由本公司或劉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劉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透過由其持有50%權益之中國農科國際於5,802,2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畢先生、董先生及劉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專業資格或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畢先生、董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畢先生、董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授權代表變更

於賀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辭任後，賀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統稱「**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執行董事李宇航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提名委員會已重組，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丹女士（擔任主席）、梁志雄先生及羅智弘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宇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宇航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畢偉先生、董子銘先生及劉偉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